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

101.5.22 本校第 27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4.21 本校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推動教學創新，追求學術卓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情形下，得申請減免所屬全體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
- 三、申請減授時數以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申請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系科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四、依本要點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教師，其超支鐘點費仍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二條所訂之標準計算。
- 五、教師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減授時數規定，仍得依本要點核准減免授課時數 1 小時。
- 六、已核准實施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若有以下之情事，應停止減免授課時數：
 - (一)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課程之開設，經學生反映因教師減免授課時數致影響修課權益，經處理後仍無法改善。
 - (二)其他重大因素致影響教師人力配置與課程規劃。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者，由該教學單位提出停止減授申請，經系(科、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系科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停止。
停止減免授課時數亦得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或教務處提出，經教務處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停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